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錫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0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錫忠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「贓物忍領保管單」應更正為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，並補充「被告陳錫忠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，不勞而獲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然審酌告訴人林晉甫遺失之錢包已返還，損失已獲一定彌補，兼衡被告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、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、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錢包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行照、駕照、學生證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、中華郵政金融卡，固均為其犯罪所得，然該錢包（內無物品）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此據告訴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甚明，且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至於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行照、駕照、學生證，均屬個人專屬性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欠缺市場交易價值，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、中華郵政金融卡則屬金融工具，得以掛失、補發之方式使之功能

失效，此部分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亦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074號

被　　告　陳錫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錫忠於民國115年4月22日15時3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

○○街00號之普利大賣場內，見林晉甫所有之錢包1個（廠牌：COACH，價值新臺幣6,500元，內含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行照、駕照、學生證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、中華郵政金融卡）遺落地面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拾起上開錢包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經林晉甫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錢包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林晉甫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錫忠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其於上揭時、地，確有拾獲告訴人林晉甫遺落之錢包，惟矢口否認告訴人林晉甫之錢包內裝有身分證等物。
2	告訴人林晉甫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忍領保管單	佐證被告確有拾獲告訴人所遺失之錢包之事實，
4	監視器翻拍畫面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1.佐證告訴人錢包確裝有身分證件等物。 2.告訴人遺落錢包起自被告拾起該錢包之期間，並無他人觸碰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秀玲